

本港部分設有冷靜期的行業

- 一九九六年起，香港保險業聯會制定冷靜期的自律監管措施，該措施適用於投購新壽險產品。現時的冷靜期為二十一日，保單持有人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 二〇〇六年，消委會與美容業界制定《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等共六個其他業內協會據此推行「良好美容服務計劃」，包括設立自願性不少於二十四工作小時的冷靜期。
- 二〇一〇年，香港通訊業聯會發出《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該守則屬電訊業界的一項自行規管措施，旨在制訂對消費者和業界雙方均屬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合約安排。守則訂明若銷售員是以非應邀的方式造訪客戶住所，而電訊服務合約是在這情況下訂定，該合約將受不少於七日的冷靜期保障。由二〇一一年七月起，各主要固定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均已落實推行守則。
- 二〇一一年起，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零售銀行向一些零售客戶銷售非上市衍生產品時，須設有至少兩日的落單冷靜期，讓客戶有充足時間了解有關產品及考慮有關投資是否合適，才認購產品。此外，自二〇一〇年《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生效後，發行人必須就任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及預定投資期為一年以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賦予投資者冷靜期或平倉權利，而有關權利可於投資者發出該產品的交易指令後一段最少五個營業日的日期內行使。